

威廉·莎士比亚(1564年4月23日-1616年4月23日)

威廉·莎士比亚生于英国中部瓦维克郡埃文河畔斯特拉福德的一位富裕市民家庭。父亲约翰·莎士比亚经营羊毛、皮革制造及谷物与杂货铺。曾任镇民政官,后选为镇长。他七岁时被送到文法学校,读了六年书,基本上已能掌握写作技巧并有较丰富知识。在校又读拉丁语和希腊语。后因父亲经商破产未能毕业,辍学后自谋生路。

1577年,他13岁后学过生意,当过肉店学徒,也在村上教过书,还干过其他许多杂事,这使他增长了许多阅历。他读书时就有超凡的智商,有一次他去偷猎富人的猎场,被管家发现挨了揍。他愤怒之下写了一首打油诗,这首诗便成为村民讽刺财主的讽刺诗。该乡绅十分愤怒,要惩罚莎士比亚,他由此而逃往伦敦避难。

1582年,18岁时他与一个农民的女儿安妮·海瑟薇结婚,1588年育一子。他去伦敦后妻子一直在小镇上度过20多年。

1586年到伦敦后,他先到剧院当马夫、杂役,后入剧团,当演员、导演、编剧。1588年开始写作,不久改编剧本、独立创作。1590年便成为“内务大臣供事剧团”的演员和剧作家。由于品行端正勤奋刻苦,很快成为股东,赢得同仁们的尊敬和爱戴。

从1594年起,他所属的剧团,得到王宫大臣的庇护,称为“宫内大臣剧团”。剧团除了巡回演出外,也常在宫廷中演出。他

的剧本演出常常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1596年他以他父亲的名义申请到“绅士”称号,他又先后购置了可观的房地产。1597年重返故乡,购置房产,度过了人生最后美好的时光。

莎士比亚,虽然受过良好的教育,却未曾上过大学。他靠艺术实践和天赋,靠勤奋努力和丰富的阅历创作出丰硕的伟大的作品。他在伦敦住了20多年,而妻子一直住在故乡,接近天命之年隐退回乡。建设了美丽的斯特福镇。这个古镇上的园圃,树木郁郁葱葱都是他亲手栽植的。1616年4月23日,他52岁生日那天,不幸去世。去世时间恰巧与他的生日同月同日。死前他留有遗嘱。他的两幅肖像留在镇上教堂内,一幅是半身肖像,另一幅是德罗肖特的画像。他的手迹则有4份签名和《托马斯·莫尔爵士》一剧中的三页手稿。他葬于圣三一教堂。

莎士比亚身后给世人留下了三十多部戏剧。他的作品影响之阔大深远,应该说首屈一指。他创作词汇量之大,其天才是无与伦比,词汇量高达29066个,他广泛地采用民间语言,如民谣、俚语、古谚语、滑稽幽默的散文、诗歌等等。注意吸收外来语,还大量运用比喻、隐喻、双关语,可谓集英语和世界语言之大成。他的作品全球翻译首屈一指,部部都有典型意义,尤其悲喜剧有超人的奇才奇功。奇妙的巧合是:《哈姆雷特》竟和中国的《牡丹亭》同日发表。

他的作品于17世纪开始,传到德、法、意、俄及北欧等国,然后传入美国与全世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并推动了世界戏剧的发展,意义十分深远。中国20世纪初上海圣约翰大学开始演莎士比亚剧,到全国解放后,共有65剧团以英、汉、藏、蒙、粤语演出文明戏、现代话剧、戏曲、广播剧、芭蕾舞剧、木偶剧6种形式,共演出莎士比亚剧21部。莎士比亚作品已成为大、中学戏剧教科书,成为中国培养演员和提高演员素质的教材。

父亲今年一百零一岁了。自打他九十岁起,每当夏日来临,我们姐弟四家总要聚在一起,开个会,讨论一下父亲的避暑问题。预案总是很多,比如去外地住上一阵子,比如请三个月的全天候保姆,又比如用空调在室内保持恒温,等等。但每次都被父亲一一否决:外地不去的,保姆不用的,空调不开。父亲说,人老了,最怕的就是生活的变动。一切如常,以不变应万变,乃是最好的养生长寿之道。百岁是硬道理,他说的话是不能不听的。

当然父亲的话说得也有理,我是他的支持者。记得去年刚过完百岁大寿,姐姐们硬是要为父亲请一个住家保姆,全职照顾父亲的起居,我是除父

上午十点开车,跟儿子两人去美国购物。开车不用30分钟就到了美国海关。过关,开进美国25分钟就到了一个较大的城市,几乎所有想买的都能买到了。

温哥华人喜欢南下到美国购物,因为那儿的東西便宜。所有东西的价格都便宜,而且税率还低。加拿大购物税高是世界闻名的。买到称心如意的东西,临回温哥华时还要给车加满便宜汽油。所以,如果计划好去美国,肯定开到美国准备回返的时候就是个空油箱了。今天我加满油箱时的油价折合成加元是每升0.87加元,回到温哥华看到的第一个加油站的油价是每升1.30加元。差太多了!光是加油,什么都不买,这一趟美国之行都是赚的。

周末别去美国,否则过海关要排大队,少则一个半钟头,长则两三个小时。如果来回都赶上高峰等候,省下了钱浪费了光阴。过节都爱计划去美国,像去度假村一样连购物带旅游。媒体也知道大众的心理,会在每次长假期前早早预报海关的等候时间,提醒南下的百姓准备排队别心存侥幸。

加拿大政府不愿意大家的钱跑到美国去,增加美国的GDP。海关总是严加盘问每个回到加拿大的人,花了多少钱?政府总是威胁说超过了免税额度要补交

好多年前,我的一位同事去广州出差,回来对广州大为不满。原来他中午想简单点,也省点钱,吃碗面裹腹就算了。没想到端到桌上的竟是一小碗面,要吃饱肚子,非五六碗不可,而一小碗面的价钱却很可观。

我这个老广东一听,马上想起小时候在广州难得吃汤面,汤面真是用小碗装的,银丝细面,用广州话说,十分“骨子”,也就是精致,平时大人总带我们吃炒河粉、米粉。面食在广州那么“矜贵”,即贵

就是父亲“一切如常”理论的具体实践吧?于是只好对钟点工说:在“钟点”期间看电视是绝不允许的,今后爷爷要干活,你能抢则抢,抢不了就陪着他干!

又是一个夏天了。父亲毕竟老了,度夏预案还是要做的。不过吸取了以往的教训,只是在“一切如常”的前提下抓住重点作些微调。比如夏天干燥,父亲偶尔会有便秘,这对百岁老人来说不是一件小事。因为屏气用力是十分危险的。为此,我们买来了通便器,叮嘱父亲,一旦感觉排便稍有不畅,立即使用通便器。试用了几次,效果极佳。基本上解决了夏天便秘这个隐患。又比如夏天冰箱使用频率高,弯腰低头拿冷藏的东

假,我们按规矩扣掉的工资,父亲竟会偷偷的给她补足。怪不得那个钟点工“爷爷爷爷”地叫个不停!去年夏天的一件事,当时气得我七窍生烟,现在想来

也是好笑。一天气象台报了高温,我外出办事临时折回家,汗流浹背推门进去,只见父亲在阳台上擦竹竿晾衣服,身上的汗衫湿湿的。钟点工呢,竟然跷着二郎腿坐在沙发上看电视,落地风扇朝着她直转!我忍不住厉声责问,她委屈地说:是爷爷自己要做的!冷静下来想想,还真不能全怪钟点工。这大概

就是父亲“一切如常”理论的具

税款以至于罚款。于是,很多人出了美国的商店就捏着所有收据开始计算了。副食品多买没关系,牛奶啊,肉啊,面包啊;可是衣服电器这类商品不让买多了。有时多买了衣服就撕掉收据,扯掉物品上的价签,穿上,颜色不搭配大小不合体也硬穿,当做穿着来美国的。贵重的包包就当做随身带到美国的。有一次,我出了店,看到旁边两个女人,白人,一看车牌就知道是温哥华地区的,正专心致志地撕扯价签,然后拼命穿好几件新买的衣服裤子;最后手里攥着一大堆票据,几步走近垃圾箱扔了,不留一点

痕迹。她们一溜烟开走了,我站在原地很生气,你们怎么就不避着旁人一点呢,怎么犯罪就不怕我们知道呢……

当然我也有过犯罪的体验。今天回答加拿大海关官员的询问,虽然计算得清清楚楚是700元,我却说380元。我非常镇静,两眼直视那个女警员。两秒钟以后接过枫叶卡,一踩油门,扬长而去。

物价比美国贵,在城市规模上远远不是国际大都市,这就是温哥华。连温哥华人自己都说,温哥华最多是个小康城市,是温哥华村,温村。对比美国的纽约、芝加哥或者洛杉矶,温哥华房子旧,样子土,街道不宽阔,一到天黑各种商店早早就关门了毫无夜生活的风景。奇怪的是,怎么移民老是不断地来,怎么总有什么组织评温哥华为最佳宜居城市呢?

任溶溶

重,是不是因为广东不出产麦子呢?

这倒让我想起1938年我从广州到上海吃面的事。到上海第二天早晨,大人就带我到河南路南京路口的森义兴面馆吃面。那里的小肉面真是很好吃,我在那里吃面,一直吃到开放改革后它歇业为止,如今吃不到那样的小肉面了。我第一次到那里吃面,首先是看到上海人吃面的样子。“热辣辣”即滚烫的

面,上海人能夹起来大口吃到嘴里,哗哗地响。我因为从没吃过这样大碗的热面,却是先夹起几根,让它们不那么烫了才放到嘴里。因此我对上海人吃面佩服得不得了。

上海面好吃,我一吃就上瘾,可有一天我家里给我买来一碗大排面,那块大排骨我可吃不消。那块大排骨又大又厚,咬下去觉得怪怪的。这又要说到广州吃的习惯了,我活到十八岁没吃过这样的大排骨,广州只吃小排骨,不吃整块大排骨。最后我干脆把排骨给别人吃了,我情愿吃光面,也就是阳春面。不过我很快就习惯吃大排骨,人的吃食习惯是需要改进的,否则就没口福了。比方上海的冷面也是我们广州没有的,大人第一次带我吃冷

西对百岁老人来说,也是一个有风险的动作。为此我们在冰箱旁放置了一个舒适的矮凳,让父亲可以坐着取物。再比如夏天父亲不用空调,所以晚上睡觉,卧室的门是开着的。为使父亲睡得安稳,我们实施“家庭夏令时”:十点以后禁止出入客厅,不许开灯,上厕所也得摸黑。一切活动限制在自己的卧室内,必须关门,当然也就必须开空调了。

父亲接受了这次的预案。我高兴地说,按“一切如常”的原则,这次的度夏预案,能够保持五年不变。希望五年之后再有机会重订。

挥汗解热是个自然方法,消夏图

这几天,我在重读《我的视觉日记——旅德生活十五年》,不觉一晃出书15年了,时间真快啊!我读着读着,眼光停留在213页上。当年,一位采访我的女记者,与我一边说着说着就哭了起来,我抓拍了这组照片。她叫邓萍。

还有更多我的读者,我记不清他们的姓名,但我忘不了他们看我的眼神。那一张张脸至今犹如在我眼前。许多人对我说,他们看过我的书之后,就换了一种活法。我不知道他们今天在哪里?生活得怎么样?这些年是怎么走过来的?在生活中是一帆风顺还是曲折坎坷?在高峰还是低谷?在享受收获的成果还是继续辛勤地耕耘?我希望知道他们今天的故事,我想念他们!

我一直不喜欢用电脑,以至于许多在微博上认识的读者都失去了联系。我现在的心愿是寻找许许多多见过与没见过,记得名字与忘记名字的失去联系的读者朋友们。

五年前,我去广州领奖,会后朋友转告我,虽然深夜了,一位粉丝,正从广州城的另一头赶过来见我,她不想错失等待多年的机会。临近午夜,一位美女风风火火冲进门,她没有和任何人打招呼,径直朝我奔来,不容分说一把抱住了我,眼泪哗哗流了下来,好一会她才缓过神来,从包里掏出一本书,那是一本密密麻麻记了许多读书笔记的《我的视觉日记》。

当场我就萌发了一个念头,我请求用我的签名新书换她这本旧书留作纪念。这本旧书,包含了她的人生故事,对她十分重要,但她还是忍痛割爱了。第二天她把原书送给我之前,竟然把整本书全部复印了下来。我们从此成了好朋友。

此后几年,我和不同的读者陆续换了很多他们的旧书,有的书上面画了很多条条杠杠,有的书页写满了密密麻麻的心得,几乎每本扉页上都写了他们最喜欢的句子。有个与我换书的男生,他的书是他父母和姐姐看过之后传给他的,而书是他父亲的朋友送的,扉页上满是很感人的赠言。他的姐姐因为看了这本书,选择了在同济大学学习摄影,而他自己的职业也和这本书有关。一本书带出了好几个人的故事……我想找到这些读者朋友们,我们共同完成一个行为艺术。我的行为艺术怎么做,我会慢慢告诉大家。

面,记得还是在南京路的冠生园,面里放醋啊,花生酱啊什么的,我也吃不惯。好在我“为食”,即嘴馋,如今夏天我就爱吃冷面,我的口福就好。不过老实说,过去的上海的光面即阳春面也真是非常好吃的,因为汤好。听说汤是用什么什么骨头熬出来的,可是后来因不卫生,不可再用这种骨头熬汤,只能用猪骨头熬汤,而用猪骨头熬出来的汤,味道就没那么鲜了。

在上海呆了,我又找到了一个吃面的好去处,就是南京路山西路口

的五芳斋,这是著名的本帮点心店,它的面有特点,比较细,被称为“五芳斋”面。这个地段改造,老店拆掉了,它搬到了别处。五芳斋不但面有特点,交头的花样也多,还有什么划水面、肚档面、虾腰面、

虾鲇面、鳝丝面,等等。不但可以在面上加浇头,还可以把浇头放在盆子里和面一起送来,称为“过桥”,划水过桥面就是一碗光面加一盆划水,有些顾客就先喝酒吃菜然后吃面,吃剩的菜连汁倒到面里吃。

说到这里,我想讲两句题外话。过去上海本帮菜馆对顾客真是照顾得无微不至。吃剩下来的菜可以请服务员拿回厨房去,请厨师加上豆腐烧好再端上桌。完全是免费的。

我成了老上海以后,爱吃上海各种面。后来吃得最多的是德兴馆的焖肉面和老半斋的肴肉面。老半斋的面还有个特点,是用雪里红咸菜汤煨出来的,好吃。

我的读者朋友,你在哪里

王小慧

花非花